

富邦人壽

安心保幼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AMR/AMRS)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安心保幼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AMR/AMRS)

商品文號：111.02.14富壽商精字第110000676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安心保幼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AMR/AMRS)

兒少專屬 0歲~15歲限定

守護意外醫療 傷害醫療實支給付

保障1年期 續保保險期間最長至保險年齡屆滿25歲為止
(非保證續保)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更多資訊請詳看
意外傷害商品專區

 富邦人壽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2

fubon.com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1.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富邦人壽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180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2.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附約保險金額。
3.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海外遭受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當地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富邦人壽依第一項約定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最高給付治療日數為14天，且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附約保險金額。
4.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承保，但未以此身分接受治療者，則富邦人壽按第一項計算所得金額的75%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5.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承保，但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接受治療者，則「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限額提高為本附約保險金額的1.4倍。

附約有效期間與續保

1.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但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中途申請附加者，以主契約該保單年度之末日為到期日。保險期間屆滿時，經富邦人壽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交付保險費，以使本附約繼續有效。
2.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職業重新計算保險費。
3. 本附約續保保險期間最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25歲為止。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1%，最低38.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 電話：(02) 8771-6699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險金額」：係指本附約投保時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日後保險金額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請詳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1年(非保證續保)
- 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 投保年齡：0歲~15歲，可續保至25歲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3萬元
 - 累計最高保額：20萬元(累計總限額請詳現行投保規則)
- 投保主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主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職業類別限制：投保之職業類別限1類
- 其他規定：
 1. 本附約限主契約被保險人附加
 2. 在同一張保單中，AMR(一般型)及AMRS(健保型)僅能擇一附加
 3. 其他相關規則仍依現行投保規則辦理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